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務人事實務法令專修研習班(不適任教師)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0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 (一) 藉由教育法令程序及實務案例的討論，使教育人員明瞭處理不適任教師之作業流程，並釐清不適任教師的定義。
- (二) 藉由實務案例的研討，提升教育人員處理性平及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作業流程之認知，使其處理相關案件時的程序更臻完備且明確適法，以兼顧「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之雙重原則。

三、研習對象

(一) 指定調訓人員：

- 1. 公立各級學校新任校長及尚未參與過本課程之教務主任。
- 2. 私立各級學校教務主任。

(二) 鼓勵參加人員：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其他處室主任。

四、研習日期：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止。

六、研習人數：上限 100 人。

七、研習平臺：Google Meet 線上研習，課程連結將於研習前 3 天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 e-mail 信箱通知。

八、研習課程表：（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課程講座
10/12 (二)	09:00~ 11:50	3	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及案例實務研討 (含教評會設置辦法與合理性)	楊芳梅老師 (教育部國教署)
	13:30~ 14:20	1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作業流程及案例 實務研討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14:25~ 15:15	1	處理校園霸凌作業流程及案例實務研討	林靜芬主任 (西松國小)
	15:20~ 16:10	1	綜合座談	陳素慧副局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鄭如劭股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九、研習方式：講授、討論、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

十、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 Google Meet 會議室將於課前 20 分鐘開放進入，請以「學校+姓名」作為帳號名稱登入直播連結。帳號名稱無法辨識身分，或未循薦派報名程序取得課程連結者，本中心得將其移出會議室。另請備妥視訊鏡頭與麥克風，以利與講師互動。
- (二) 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學校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將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學員。
- (三) 完成報名程序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3 日填寫取消研習表，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至承辦人電子信箱，據以辦理取消研習。如研習當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 3 日內填具請假單，回復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取消研習表」及「請假單」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

十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 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 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十三、聯絡資訊：彭敬雅組員，02-2861-6942 轉 215；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miyabi51@mail.taipei.gov.tw。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